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炜刚主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实施《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两子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不会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的建设目标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 审议并一致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各项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 年度拟与电气财务发生的业务往来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双方通过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可进一步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宜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电气财务资金占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 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制定〈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为经营发展与投资业务及时筹措到所需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